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14日至2024年11月13日止。

第 7750741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25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杭州繁恰日化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花苑新村2幢2-3#A0606室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动物用化妆品；个人或动物用除臭剂；宠物用沐浴露（不含药物的清洁制剂）；宠物用除臭剂；动物用沐浴露（不含药物的清洁制剂）；宠物爪用不含药物的香膏；宠物用不含药物的漱口水；香皂；护发素；餐具洗洁液

第5类：狗用驱虫剂；动物用洗涤剂（杀虫剂）；动物用膳食补充剂；宠物用膳食补充剂；宠物用维生素；人和动物用微量元素制剂；宠物猫砂箱用除臭剂；宠物尿布；宠物用一次性训练尿垫；宠物用生理裤

第44类：动物养殖；宠物清洁；宠物美容服务；为识别目的替宠物文身；宠物医院服务；昆虫养殖服务；养猫服务；狗美容服务；动物绝育服务；宠物洗澡服务